

宏图高科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字〔2017〕407号），公司 2016 年度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43,890,193.86 元，扣除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4,389,019.39 元，扣除上一年度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5,998,934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,757,628.93 元后，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,259,869.40 元。

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、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分红派息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46,166,43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